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700-3-208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9.03.17
制定單位	國際及兩岸學院	通報僑生離校名冊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國際交流推廣組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2.1. 僑生畢業、休退學申請

2.1.1. 依南華大學教務處相關規定申請

2.2. 至線上系統維護僑生狀態

2.2.1. 需依各欄之規定如實填報

2.3. 通知衛保組

2.3.1. 製表告知衛保組將健保轉出或停保

2.3.1.1. 若續讀研究所或轉學則報轉出，畢業則報停保

2.4. 至線上系統通報僑生異動狀態

2.4.1. 系統將自動通報至教育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及僑務委員會

2.5. 結案

3. 控制重點：

3.1. 是否照系統規定填列僑生動態表各欄位。

3.2. 僑生學籍異動是否告知衛生保健組。

4. 使用表單：

4.1. 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南華大學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制定單位原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定為「國際及兩岸學院」。 2.原事項分類標題為「冊報僑生離校名冊事項」修訂為「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3.原作業名稱為「冊報僑生離校名冊事項作業」修訂為「通報僑生離校名冊作業」	107/08/31
2	1.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為「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因業務更動修定為「國際交流推廣組」	109/03/17